



74
6272
3



74
6272
3

欽定禮部則卷十一



去五味均平藏



儀制清吏司

恭進

玉牒

一凡纂修

玉牒十年開館一次宗人府具題總裁官由宗人府移

取禮部滿洲堂官漢堂官銜名開列奏

派部派纂修二員膳錄筆帖式八員並供事三名送

館

欽定禮部則列

卷十一

儀制清吏司

一



一每屆恭修

玉牒之時將上屆所藏副本作為底本黏籤改纂書成

後仍將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櫃敬謹

收藏以昭慎重謹按嘉慶十一年奉 上諭

儀親王奏此次辦理 玉牒請將嘉慶二年所辦副本於新書告成之後

仍將散頁歸還原帙交工部製造黃櫃敬謹收

藏等語所奏甚是向來每屆恭修 玉牒

之時即將宗人府所藏上屆副本一分作為底

本黏籤改纂分頁編號惟是副本內敬繕

列聖御名黃紅檔內俱有 列聖廟號

在修書時自不能不將副本作為底本編纂繕

徽號

冊封等事各年月日由部咨送如查

妃

嬪宮分姓氏等事轉行內務府咨送格格額駙等

事實行八旗理藩院造清漢冊交部轉送

一纂修

玉牒務於一年告成由宗人府具題移咨到部行欽天

監擇恭進吉日時奏請

欽定

一告成後恭進

皇帝御中和殿受書。

閱畢

謹按乾隆元年九年高宗純皇帝陞

中和殿恭覽十五年二十五年三十三年四十三年五十三年嘉慶三年十年二十三年俱照康熙五十四年之例在

宮中

恭覽尊藏

壽皇殿東西室

謹按嘉慶十二年奉修皇史宬恭奉

上諭本年重皇考高宗純皇帝

帝實錄

聖訓敬謹尊藏朕親詣瞻禮因思石臺金匱規制深嚴應專為尊藏

聖實錄

舊貯及本年續修

聖訓之地以昭萬年法守其中玉牒均移貯於景山

室著所司諷吉遵行

仍繕備一分送往

盛京尊藏一分藏宗人府應行預備事宜前期一

併具題

旨下行

玉牒館並各衙門欽遵辦理

一屆期恭進儀注鈔錄通行知照各衙門成集

一應用綵亭等項數目先期行查

玉牒館較上次有無增減

每次進呈綵亭十罩黃幃黃案十大黃案一小黃案一

欽定禮部則例

卷十一

儀制清吏司

三

黃蓋一 御仗二 龍旗二 錫鎮紙四 夾版十副
黃緞蓋袱四 袱方四尺 禮部行文工部咨取 前
期送館 至張飾綵亭束書 及束夾版包之綵緞
並紅色羊角鐙 由館知照禮部數目轉行工部
咨取 知照工部於前一日送館 黃案十送

中和殿行鴻臚寺派員陳設 行內務府轉傳內監
接昇

玉牒入宮恭候

皇帝覽畢捧出即送

壽皇殿東西室

謹按乾隆五年奏准進呈玉牒 祇用袱包裹置綵亭內昇入各官照

例恭捧陳設其玉牒匣豫置皇史宬 呈後昇送尊藏匣內行

鑾儀衛派校尉昇亭樂部備導迎樂行護軍統
領步軍統領派撥護軍叅領護軍步軍校步軍
掃除警蹕開所經過

宮殿各中門行領侍衛內大臣派侍衛散秩大臣
前引後護行欽天監派員候時應辦事宜均與
進

呈

賞錄

聖訓同

一禮部具題時如奉

旨。在宮中恭覽。不進儀注。其王公以下迎送。仍行各該衙門遵照如儀。

一行宗人府。查總裁纂修及吏役姓名到部。付主客司議題。

頒賞

詳載主客司

一尊藏

盛京一分。豫行宗人府。工部領侍衛內大臣奏

派王公一人。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恭送侍衛十員

前引提調官一員。纂修官二員。禮部工部司官

各一員。後護。欽天監派官一員。豫備擇吉。其行

駕綵亭。行箱旗仗。照例交工部辦理。至尊藏

玉牒龍袂。並交工部用箱裝車載運。往仍行欽天監擇

啟行吉日奏

聞

旨。下行宗人府。內閣。戶部。工部。兵部。鑾儀衛。樂部。領

侍衛內大臣。欽天監。通行各該衙門。咸集。並知

照直隸總督。順天府

實錄

盛京將軍五部奉天府照例豫備應辦事宜均與

聖訓尊藏

盛京例同

如時屬秋前仍奏請暫存宗人府玉牒庫俟冬初擇日啟行謹按嘉慶

二十三年三月大學士托津等奏本年

玉牒告成現經欽天監擇得七月二十八日甲

子宜用卯時恭送玉牒吉除侍衛十員

另由侍衛處奏派提調纂修司官等由各

該處照例自行派往外應請旨派王公一

員禮部工部堂官各一員等因一摺奉旨

此次恭修玉牒告成誨吉於七月二十

八日啟程送往盛京著派定親王綿恩禮部侍

郎多山工部侍郎德文屆期敬謹送往綿恩等

至盛京恭安玉牒後即前赴馬關橋接

駕隨扈回京○是年五月奉 上諭多山已

調補盛京工部侍郎此次恭送 玉牒著

改派同麟○又七月奉 旨綿恩等恭送

玉牒前往盛京著改於八月初三日自京

起程由御道行走

受書儀注

前一日禮部鴻臚寺官按

玉牒卷數豫設案於

中和殿正中又設案於左右兩旁東西向工部設

龍亭綵亭於宗人府堂上鑾儀衛備黃蓋龍旗

御仗樂部設導迎樂至日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俱朝服咸集一於

太和門外金水橋未入八分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咸集於

午門外分東西序立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各官俱朝服於

玉牒館恭捧

玉牒分別安設龍亭綵亭內於亭前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校尉舁行龍亭在前綵亭在後張黃蓋前列御仗龍旗樂部和聲署作導迎樂由

大清門中門進總裁王大臣官員乘馬後隨至

天安門外各官下馬至

午門外王等下馬咸集之百官跪迎至

太和門外咸集之王公跪迎皆候過與導迎樂於

午門前停止龍亭綵亭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提調纂修各官自亭內恭捧

玉牒由中階升入

太和殿中門總裁以下各官由東階升入

殿左門至

中和殿分陳

玉牒於各案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各官於丹陛東
行三跪九叩禮禮畢總裁王大臣進詣中案前
恭展

玉牒退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御中和殿

皇帝具禮服乘輿出宮禮部堂官前引至

保和殿後降輿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御中和殿詣案左西向立禮部堂官奏請

閱

玉牒

皇帝詣正中案北向

閱畢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還宮總裁提調纂修各官恭捧

玉牒升

保和殿中階詣

乾清門交內監捧進工部官移設龍亭綵亭於

乾清門外鑾儀衛設黃蓋龍旗

御仗於

太和殿階下。樂部移設導迎樂於

東華門外。俟

皇帝恭覽

玉牒畢內監捧出。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各官接捧

敬謹分設於亭內內大臣派侍衛二十員前引。

散秩大臣一員率豹尾槍侍衛十員後護校尉

昇亭由

保和殿中階。以次出

中和殿。

太和殿黃蓋旗仗前導。由

太和門

協和門

東華門各中門出。導迎樂作。總裁王大臣以下各

官隨行。其咸集之王公於

太和門外跪送文武各官於

協和門外跪送。由

景山東門進至

壽皇殿總裁王大臣以下各官。於亭前各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玉牒入

壽皇殿之東西室。敬謹尊藏畢。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各退。

恭送

盛京尊藏

玉牒儀注

啟牒前期。工部搭蓋安奉

玉牒亭。綵棚於朝陽門外。

玉牒館設書案於館堂中。總裁提調纂修等官。咸蟒袍補服。提調纂修等官恭捧

玉牒陳於案。總裁以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提調纂修等官。率在館執事人等。各依次敬謹裝設行箱。仍於館堂中敬設在館執事人等坐更守護。工部派員於前一日按數豫設綵亭於宗人府

玉牒館門外。啟程日。豫設行駕綵亭及黃蓋

御仗龍旗於朝陽門外。欽天監候時官報屆吉時在館執事人等以次安設行箱於綵亭。均用綵紬穩箱。總裁王大臣率提調纂修等官於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校尉昇亭總裁以下各官隨行。亭前鑾儀衛備黃蓋一。

御仗二龍旗二。前導樂部作樂導迎。散秩大臣侍衛。咸蟒袍補服前引後護。自宗人府啟行。出東江米巷單牌樓大街。至朝陽門外綵棚內安奉畢。樂止。黃蓋旗仗隨徹。派出城之前引後護。

各官俱退。在京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咸蟒袍補服分左右兩翼排立。屆時更換行駕綵亭。隨同送往之王大臣暨侍衛官員。簪先詣綵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裝設後更換行衣。復於行駕綵亭前行一跪三叩禮畢。

玉牒亭啟行。王公大臣官員於道旁跪送。工部備黃蓋一。

御仗二龍旗二。前導每站安奉

玉牒亭於

行宮其未設

行宮處所工部行文地方官卽於

御道之旁搭蓋綵棚安奉。隨同送往之王大臣官員等均於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次日啟行。復行一跪三叩頭禮。所過各處文武地方官咸朝服出郭跪道左迎送。派撥綠營官兵沿途護送。周視巡防。恭送至山海關出關後。

盛京將軍派滿洲官兵敬謹防護至奉天城外。奉天府先期搭蓋綵棚。

盛京將軍先期豫備黃案於

崇政殿。又備綵亭鼓樂。派官前引。屆時將軍五部侍郎等率領官員朝服出郭跪迎。

玉牒行駕綵亭安奉綵棚內。隨同送往之王大臣官員先詣行駕綵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恭請行箱安設綵亭畢。復行一跪三叩頭禮。前引官導引入城。至

崇政殿前亭止。送往之提調纂修等官協同

盛京五部司官於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就行箱

內恭奉

玉牒安設

殿內黃案。送往之王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各官。均行三跪九叩頭禮。提調纂修官復同盛京五部司官於

玉牒前行一跪三叩頭禮。仍按次序用龍袱包裹。再行一跪三叩頭禮退。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府尹等派官於

殿外晝夜守護。擇吉期仍設綵亭於

崇政殿前。送往之王大臣官員。咸蟒袍補服。該將軍以下各官。咸朝服詣黃案前。行一跪三叩頭禮。畢。提調纂修等官。協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安設於綵亭內。行一跪三叩頭禮。昇請玉牒。綵亭至

頤和殿琉璃門外。亭止。送往之王大臣官員。及盛京將軍以下等官。俱向綵亭前行一跪三叩頭禮。提調纂修等官。協同

盛京五部司官恭奉

玉牒於

敬典閣金匱內敬謹尊藏畢。恭送之王大臣官員。及該將軍以下等官仍在

閣前階下兩旁。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各退。

謹按乾隆

二十五年奏准

玉牒尊藏

盛京既至。

工部豫備綵亭更換行駕。奉天府尹豫備鼓樂。并派官二員導引至。宗政殿內陳設。屆吉尊藏。敬典閣餘儀均與前卷同。○嘉慶十一年

奉

上諭恭奉

實錄

玉牒前

往盛京沿途地方於修墊道路支搭綵棚以及酌撥官弁人夫隨時護送等事。地方官供億稍繁。當量為體恤。著宗人府將明年應修

玉牒。起緊辦竣。於嘉慶十二年十月內。同

實錄一併恭送盛京尊藏。○十一年遵

旨皇史宬舊貯。及本年續修

玉牒均移

貯。後先期欽天監選擇吉日。吉時。由工部備龍亭

綵亭。並黃蓋一龍旗二。御仗二鑿儀衛派昇

亭校尉樂部備導迎樂。領侍衛內大臣派侍衛

二十員前引散秩大臣一員。率豹尾槍侍衛十

員後護。兵部及步軍統領派員掃除經過街道

王公以下文武官員均朝服咸集。皇史宬門

外跪送。奏。派管理宗人府王公一人。禮部

工部堂官各一員。咸朝服。執事官員等均蟒袍

補服。詣。皇史宬行三跪九叩禮。執事官員等

恭捧。玉牒。分別陳設龍亭綵亭內。於亭

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行至。壽皇殿

亭止。執事官員復於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恭捧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二

儀制清吏司

頒詔

一凡恭遇

大典

覃恩

頒詔書於天下。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後。大學士承
詔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捧置雲盤內。

詔書由中道出

午門外乃宣讀於宣。

詔臺承以金鳳朶雲由鳳味銜下仍設龍亭內出

大清門至禮部膳黃頒發各衙門及各直省並外

藩外國

一行工部備黃案二並黃緞桌套劄鴻臚寺派

員豫設於

太和殿內及丹陛上又行工部設宣

詔臺於

天安門上及臺上黃案并安設金鳳朶雲於臺前

詔臺付

主客司承辦

一行工部備

御仗行鑾儀衛備黃蓋雲盤批頭派校尉六十名

恭昇龍亭香亭並令委員約束行樂部派署史

二十名備導迎樂均前一日赴部住宿。

一行太常寺派滿洲讀詔官行鴻臚寺派漢讀

詔官并通行王以下在京文武滿洲官員漢官

員至日行禮後俱朝服隨。

詔出先至

天安門外咸集跪聽宣讀

一行兵部轉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劄順

天府豫傳耆老並出示曉諭軍民人等於

天安門外咸集俟宣讀

詔書跪聽行禮

一行

景運門護軍統領至日開

太和門

午門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各中門開

天安門城上柵欄先行掃除潔淨行兵部派撥官

兵於

天安門前巡護並行步軍統領俟捧

詔由

大清門出至禮部大門時派撥官兵護送

一部派陳設司官一員捧雲盤司官一員協捧

詔書司官一員前引筆帖式二員。

一行中兵馬司豫備龍亭前陳設香案鑪鐙並
行禮紅瓊送部應用。事畢領回

一膳黃刻印。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取刻字匠刷
字匠。選擇精能者送部。名數臨時酌定。部派繕寫清字

筆帖式四員。行工部取桌橈應用。事畢領回又行工
部備梨版。舊例共五十塊又刊刻蒙古詔書條款多

寡臨時酌定。水膠。煙子。墨。櫻炭。行戶部備紅黃蠟燭。

沉香。黑蘇子油。黃綿榜紙。二層裱黃紙。白綿榜
紙。凡紙數俱視頒發詔書共若干道。臨時酌定。不足再取。行光祿寺備
白麩羊油燭。均由部臨時移取照數給發。

一

詔書由禮部膳黃刻印頒發。行八旗及各部院。每衙
門各給一道。至八旗叅領。佐領。包衣佐領內管
領。不管佐領之都統副都統。行各該旗查明數
目各給一道。並出具印領派員赴部恭領。其用

寶詔書仍繳送內閣典籍廳。

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應專領

詔書一道行宗人府查明送部照數頒給。

一行吏部將直省總督巡撫並河道總督漕運

總督開明送部應

頒詔書若干道轉送內閣典籍廳繕寫用

寶交部頒發。

詔書至各省時自行謄黃刊刻頒發各屬其用

寶詔書仍由齋詔官回京日繳送禮部轉送內閣典

籍廳

頒發朝鮮等國

寶詔

向係存留該國并不繳回

一

恩詔條款禮部於謄黃刻印外另刻小本通行頒發

不許私刻刷印致有增減舛錯之處如有外間

售賣者准其赴部刷印並令順天府步軍統領

衙門嚴行曉諭一體遵照

謹按雍正十三年奉旨恩詔條款

原應徧行傳諭恐無知小民刊刻售賣其間或有增減舛錯之處甚有關係著該部另刻小本刷印多張徧行頒發其外間售賣者亦令赴部刷印並令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人人知悉以部版為準

一行工部備執事儀從

徽蓋牌仗及包裹油單等項

聽出差

官員自行取給並備盛

詔油畫筒

連蓋

行戶部備黃杭細黃布

舊例俱八度長八個

由部

臨時移取照數給發

回日繳還

一行兵部將直省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開明

送部其應給膽黃若干道即交各路齎詔官員

帶往分頒

一行吏部查

盛京所屬文職衙門行兵部查

盛京所屬武職衙門並各直省城守尉防守尉叅

領協領及新疆等處應給膽黃若干道俱交兵

部轉發如有各路出兵將軍應給膽黃之處亦

交兵部派官送往

一齋詔官內閣中書七員翰林院筆帖式二員

起居注筆帖式一員禮部筆帖式三員吏戶兵刑

工五部筆帖式共五員各由該堂官揀選開列

職名送部掣籤具奏

旨下知會各衙門

一齋詔官限期。雲南往返一百二十日。廣西廣東。四川。福建。陝甘。往返一百零五日。貴州。往返九十日。浙江。江西。往返七十五日。江南。湖廣。往返六十日。漕運總督。江南河道總督。往返四十五日。河南。山東。河道總督。往返三十日。河南。山西。往返三十日。山東。往返二十五日。直隸。往返十五日。並行兵部。照例給發勘合驛馬。及奉詔騎馬人役。護送兵丁。至該省督撫。仍將

詔到日期。報部察覈。如實有江湖風阻。疾病耽延等事。取具經過地方官印結到部。無故違限者。交部從重議處。

一各路齋詔官。分頒贍黃。一直隸總督附贍黃六道。分頒直隸提督。馬蘭。泰寧。天津。宣化。正定等處總兵官。一山東巡撫兼提督。附贍黃三道。分頒青州副都統。登州。兗州總兵官。一山西巡撫兼提督。附贍黃三道。分頒綏遠城將軍。太原。大同總兵官。一河南巡撫兼提督。附贍黃二道。分頒南陽。河北總兵官。一兩江總督。附贍黃九

道分頒江蘇巡撫安徽巡撫兼提督江寧將軍
 京口副都統江南提督狼山蘇松壽春徐州等
 處總兵官一漕運總督一江南河道總督一河
 南山東河道總督一江西巡撫兼提督附轄黃
 二道分頒南贛九江總兵官一閩浙總督附轄
 黃十二道分頒福建巡撫福州將軍水師陸路
 提督金門汀州海壇臺灣福寧漳州南澳建寧
 等處總兵官一浙江巡撫附轄黃八道分頒杭
 州將軍乍浦副都統浙江提督定海黃巖温州

處州衢州等處總兵官一湖廣總督附轄黃十
 道分頒湖南湖北巡撫荊州將軍湖南湖北提
 督鎮筸永州綏靖宜昌鄖陽等處總兵官一陝
 甘總督附轄黃十五道分頒陝西巡撫西安寧
 夏將軍涼州副都統甘肅固原提督西寧延綏
 河州寧夏肅州涼州寧陝陝安巴里坤等處總
 兵官一四川總督附轄黃七道分頒成都將軍
 成都副都統四川提督川北重慶建昌松潘等
 處總兵官一兩廣總督附轄黃九道分頒廣東

巡撫廣州將軍。廣東提督。左翼。右翼。雷瓊。潮州。碣石。高州等處總兵官。一廣西巡撫。附膽黃三道。分頒廣西提督。左江。右江。總兵官。一雲貴總督。附膽黃八道。分頒雲南巡撫。提督。開化。鶴麗。臨元。騰越。昭通。普洱等處總兵官。一貴州巡撫。附膽黃五道。分頒貴州。提督。安義。古州。鎮遠。威寧等處總兵官。

一行內閣典籍廳將

詔書繕寫蒙古字樣送部。行理藩院派繕寫蒙古字

筆帖式二員送部。膽黃刊刻頒發。

頒詔外藩兼蒙古字

一頒發外藩蒙古等

詔書。咨理藩院查明數目。開單送部。其應用

寶者。咨送內閣典籍廳用

寶送部。仍交理藩院行兵部驛遞轉發。

一

頒詔朝鮮國應將內大臣。散秩大臣。內閣學士。各部院侍郎等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命正副使各一員。付主客司派通事隨從行工部

備儀衛。行兵部備驛馬勘合。及奉

詔騎馬人役護送官兵。若

頒詔時朝鮮使臣在京。奏明將

詔書交該使臣帶回本國。

謹按乾隆四十一年平定金川大功告成。頒

詔朝鮮。奏明該國現屆襲封之期。候正副使帶往。五十五年。萬壽恩詔。奉旨

安南琉球暹羅三國。亦著照朝鮮之例。一體頒發恩詔。卽交各該貢使齎回。嘉慶十四年。奏

准。頒發。皇上五旬萬壽。恩詔。除朝鮮貢使在京將

詔書交該國使臣帶往外其琉球越南暹羅緬甸四國。例不遣官。應將

儀注

是日禮部鴻臚寺官豫設

詔書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東旁。設黃案一於丹陛上正中。鑾儀衛

設黃蓋雲盤於丹墀內。禮部官設龍亭香亭於

午門外工部豫設金鳳於

天安門上。安於樓雉口正中。設宣

詔臺於門上東第一間。內閣學士具朝服。恭捧

詔書。安設於

太和殿內東旁黃案上。俟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後。大學士捧詔書至。

太和殿檐下。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受。由中階左旁至丹陛正中。安設於黃案上。行一跪三叩禮。跪捧。

詔書起。由中階降。禮部司官捧雲盤跪接。俟

詔書安置雲盤內。舉起。鑾儀衛張黃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百官隨出。

詔書至。

午門外。安設龍亭內。行一跪三叩禮。鑾儀衛校尉

昇亭香。亭在前龍亭。在後樂部。和聲署作導迎。

樂。

御仗前引禮部。堂司官隨至。

天安門城樓設香亭。

詔書龍亭。於正中捧詔官。行一跪三叩禮。捧至高臺黃案上。龍亭香亭移設於

天安門前正中。文武百官於金水橋南。按翼咸集。聽鴻臚寺官贊排班。贊進。文武百官皆排班。耆

老領催另為一班。俱北向立。宣詔官登臺西向立。鴻臚寺官贊有

詔眾皆跪。宣讀官宣清漢

詔書訖。復於案退

先宣清文後宣漢文

贊叩興。眾行三跪九叩

禮。捧詔官捧

詔書置朶雲內。綵繩懸繫。由金鳳口中銜下。禮部司

官接受。仍安設於龍亭內。由

大清門出。樂部和聲署作樂。

御仗前引至禮部。望

闕排列香案。禮部堂官率司員。行三跪九叩禮。恭

鐫

詔書。頒行天下

頒詔曰。如百官咸朝服。集於

駕不御殿。文武天安門外金水

橋前。餘儀俱同

詔下直省。所經過府州縣。五里之內。文武官朝服跪

迎。軍民伏道右。候過省會。有司豫於公廨設

詔案。香案案東設臺。

詔及郊。備龍亭旗仗出迎。使者承

詔書以架。恭捧安置龍亭內。乘馬後隨鼓樂。前導文

武大僚率所屬官朝服出迎道右跪候過與先
至公廨門外序立紳士耆老軍民咸集

詔至門跪迎如初禮使者下馬隨龍亭入衆隨入使
者捧

詔書陳於案退立案東西面引禮生引各官就位通
贊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贊宣

詔使者捧

詔授宣詔官復位立宣詔官跪接登臺宣讀訖復於
案退衆聽贊復行三跪九叩禮使者以

詔授督撫。膳黃恭鑄。頒學政鹽政織造管關兩司道
府。轉頒所屬州縣衛將軍提鎮協叅。轉頒所屬
營汛。至日宣布軍民均與省會儀同。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三

儀制清吏司

恭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

凡恭遇

登極

冊立

萬壽及喜慶大典崇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先期奉有



勅諭禮部尚書一員赴內閣祇領。

徽號字樣由內閣敬擬進

呈得

旨移會到部會同各衙門恭辦原頒

勅諭仍具題恭繳送交內閣。

一恭奉

勅諭先將製造

冊

寶事宜具題金

寶禮部會造辦處鑄造金

冊

冊

寶匣架祇褥鎖鑰儀駕加上徽號不請造儀駕及宜讀之

冊

寶等項交工部備造玉

冊

寶由造辦處製造謹按乾隆三十四年遵旨議

考其制度刻玉與范金互用而冊寶用玉其禮特重此次恭奉皇太后冊寶應用嘉玉

以隆
慶典

冊

寶文翰林院撰擬得

旨行文各該衙門遵辦

一鑄造金

寶鑄印局先造蠟模繕寫綠頭牌進

呈得

旨行內務府并將金

寶模式咨送翰林院俟撰擬

冊

寶文送部轉送內閣典籍廳

一撥造蠟模進

呈

欽定後劄欽天監選擇鑄造吉期送部付鑄印局會

同造辦處敬謹辦理

一金

寶鑄造工竣劄欽天監選擇鑄字吉期具奏得

旨行文內閣工部翰林院并付鑄印局及精膳司

冊

一鑄字日

寶由造辦處入

熙和門至內閣。工部司官捧鑄印局司官捧

冊禮部寶行

景運門護軍統領開

熙和門中門應用沉香降香各二兩行戶部移取紅蠟二枝。劄光祿寺送部應用綵亭行工部送往造辦處伺候。並行工部備黃案三。并桌套紅氈十二。蘆席十二。及香鑪燭臺等項。徑送內閣

事畢收回

一行鑾儀衛派昇亭校尉六十四名。並委官約束。行樂部派署史二十名。備導迎樂。是日均於造辦處伺候。

冊

寶於內閣政事堂鑄字。是日內閣大學士學士。禮部工部堂官。率屬朝服。行三跪九叩禮。

一金

冊填青。劄欽天監擇吉期。移送過部。行工部辦理。

一

冊

寶造成後劄欽天監擇進

奏書進

冊

寶。

陞殿

頒詔各吉日時各擇二日送部奏請

欽定

一

奏書慶賀

皇太后表文

詔書臣工慶賀

皇帝表文均交內閣翰林院撰擬繕寫

謹按順治八年恭上

昭聖慈壽皇太后徽號

奏書用清漢

蒙古三體字。又乾隆三十六年。崇上

宗

慶慈宜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皇太

后徽號

奏書表文均

御製

告

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應行

遣官交太常寺及內務府奏

派祝文交翰林院撰擬其進

奏書進

冊

寶

陞殿等日王公大臣文武官員入內奏對及在署辦

事俱蟒袍補服將應行禮儀一併具題得

旨通行各衙門

謹按乾隆十四年平定金川四月初八日恭上皇太后徽號禮部

奏准四月初五日至初九日王公百官俱穿蟒

袍補服○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五月初一日

崇上皇太后徽號禮部奏准四月

二十六日至五月初一日俱穿蟒袍補服

一進

奏書儀注會樂部於前三日具奏得

旨知照內閣典籍廳工部翰林院內務府領侍衛內

欽定禮部則例

卷十三

儀制清吏司

六

大臣樂部護軍統領鑾儀衛上駟院武備院太常寺鴻臚寺至進

冊

寶及

陞殿

頒詔各儀注均會樂部次第具奏得

旨通行在京各該衙門

皇太后后宮及后宮應恭進儀注均與三大

節

一捧

冊

寶文大學士二人接受

冊

寶文大學士二人移會內閣典籍廳將滿洲大學士漢

大學士職名開列送部奏

派進

奏書日宣讀官一員進

冊

寶日宣表官宣冊官宣寶官共三員

陞殿日宣羣臣賀表官一員取太常寺官職名開列

奏

派得

旨行知各該衙門

一行欽天監派員候時令先赴部識認按日至

太和殿

中和殿

乾清門前豫備時辰香伺候

一進

奏書日行內務府知會

中和殿內監開榻扇護軍統領開

太和門

右翼門

永康左門行工部備黃案二鴻臚寺派員會同禮

部官陳設

一設於中和殿正中一設於慈寧門外正中

一進

寶日行內務府知會

太和殿內監開榻扇護軍統領開

太和門。

右翼門。

永康左門行工部備黃案四鴻臚寺會同禮部官

陳設。

一設於太和殿正中一設於慈寧門外正中一左旁一階下正中

一行工部備龍亭二鑾儀衛備提鑪二華蓋一

派校尉六十四名至內閣門外祇俟部派司官

十員前引其按日陳設鹵簿儀駕樂器均與三

大節同。

冊

一執事大臣官員分日演禮內閣典籍廳工部

內務府護軍統領鑾儀衛及禮部官敬謹豫備

一捧

寶並前引俱係禮部滿洲堂官如不敷執事行文五部

內閣開列滿洲尚書侍郎內閣學士銜名奏請

欽派

一進

奏書進

冊

寶及慶賀等曰。

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工部。內務府。武備院官。鋪櫻檀拜褥。慶

賀曰。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詣

皇太后宮行禮。侍衛妻鋪拜褥。公主福晉命婦排班行

禮行文各該處遵照辦理。均與三大節同。

一慶賀日。恭進表箋各事宜。與三大節同。

一恭上

尊號

徽號禮成。外省提鎮應進慶賀表文由內閣頒式到部

行戶部取紙張香油。行工部取梨木版水膠煙

子墨櫻炭。行都察院轉傳五城選刻字匠刷字

匠刊刻頒發其表文到部俟三大節進表時并送內閣收貯

儀注

皇帝恭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前一日

遣官各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如常儀是日早鑾儀衛豫陳

皇太后儀駕於

慈寧門外至

長信門外內監陳中和韶樂於

慈寧宮檐下陳丹陛大樂於

長慶門內禮部鴻臚寺宮豫設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慈寧門檻外正中執事官豫設

皇帝拜褥於

慈寧門正中黃案之南。大學士一人朝服捧

奏書函。內閣中書前導至

中和殿。大學士捧

奏書陳於

殿內正中黃案。展書加函上退。俟於東檐。

謹按乾隆四十年

一年崇上

皇太后徽號儀注。大學士自

內閣捧

奏書詣

慈寧宮恭進

屆時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皇帝御中和殿。北向。

閱奏書畢。轉立東次。西向。大學士進。納書函。內恭捧

奏書由

殿中門出。

皇帝乘輿。禮部堂官前引詣

皇太后宮至。

永康左門外降輿。至

慈寧門前。大學士捧

奏書由中階升。卻立於左門之東西面。禮部堂官引

皇帝由東階陞。至

慈寧門左西向立。大學士一人。由西階升。立於西檐

下。宣讀官一員。從升。少後立。鳴贊官二員。分立

於東西檐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

皇太后具禮服出內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樂止。禮部堂官引

皇帝詣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大學士二人。進至案前左右

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大學士跪進

奏書於右。

皇帝受奏書。恭獻。大學士跪接於左。奉置正中案上。

俱退。鳴贊官贊宣

奏書。宣讀官進至案前。恭捧

奏書跪宣訖。仍置案上退。奏拜興。丹陛大樂作。奏益

平之章。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復原位立。禮部堂官轉傳

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還內宮樂止禮部堂官奏禮成引

皇帝由

永康左門出乘輿還宮內監舉

奏書案入大學士以下皆退

謹按乾隆三十六年皇太后八旬萬壽

崇上

嶽號

高宗純皇帝於暢

春園進

奏書儀注是日早鴻臚寺豫設

黃案一於

暢春園九經三事殿內正中鑾

儀衛設龍亭華蓋

御仗於圓明園宮門外

樂部設導迎樂於龍亭前內閣禮部堂官率屬

具蟒袍補服成集圓明園大宮門外大學士

自內閣捧

奏書出陳於龍亭內校尉昇

亭華蓋御仗前導導迎樂作內閣禮部官前

引大學士學士禮部堂官隨行至暢春園大

宮門外樂止大學士於龍亭內捧奏書

內閣學士禮部堂官前引入暢春園大宮門

至九經三事殿內大學士恭捧奏書

陳於黃案上禮部堂官轉傳內監總管恭捧

奏書詣皇太后宮陳設屆時

高宗純皇帝龍袍袞服詣暢春園請

皇太后安禮成還圓明園大學士等皆退

屆吉恭進

冊

寶是日早陳

皇帝法駕鹵簿樂懸於

欽定禮部儀例

卷三十一

儀制清吏司

五

太和殿外陳

皇太后儀駕樂懸於

慈寧宮均如儀禮部鴻臚寺官豫設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又設黃案一於

慈寧宮門檻外正中又設黃案一於東旁又設黃案一

於階下正中執事官設

皇帝拜褥於

慈寧門正中黃案之南又設

冊

寶龍亭二座於內閣門外鴻臚寺官引王公於

太和門前二品以上大臣於

右翼門外三品以下文武各官於

午門外俱朝服按翼咸集屆時內閣禮部官捧

冊

寶於盞捧宣讀

冊

寶於函分置亭內校尉昇亭禮部司官前導自內閣起

由中路行

冊亭在前。

寶亭在後。至

太和殿設

冊

寶亭於黃案左右。內閣禮部官捧

冊

寶置正中黃案上。

冊東

寶西。謹按乾隆四十一年。崇上

上諭恭奉

皇太后徽號奉
皇太后懿旨。停止恭閱

冊寶 鴻臚寺官引王公至

太和殿丹陛上。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海上蟠桃之章。

皇帝北向閱

冊

寶訖。樂止。捧

冊

欽定禮部儀例

卷十三

儀制清吏司

三

寶大臣奉置亭內校尉昇亭自

太和殿中階下依次行禮部堂官前引提鑪華蓋
前導。

皇帝出殿門乘輿禮部堂官前引詣

皇太后宮是時階陞上排立之王公等暨

右翼門咸集之大臣侍衛等俱於原立處俟

冊

寶亭

御駕過時跪候隨後行至紅牆鴻臚寺官引未入八

分公以下大臣侍衛等先由

長慶門進按翼排立

冊

寶亭至

永康左門華蓋止禮部堂官導由中路前行

皇帝降輿隨後行至

慈寧門前亭止捧

冊

寶大臣於龍亭內恭捧

冊

寶置階下所設案上。大學士二人捧宣讀

冊

寶設於東旁案上。退卻立於案東。禮部堂官引

皇帝由東階陞至

慈寧門左西向立。大學士二人由西階升。立於西檐

下。宣讀官二員從升。稍後立。鳴贊官二員。分立

於東西檐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御慈寧宮

皇太后具禮服出內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陞座。樂止。捧

冊

寶大臣就階下案捧

冊

寶升中階。設於正中案上。退。禮部堂官引

皇帝詣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記注官四員。立西階下。東面

鴻臚寺官引王公於階下。大臣侍衛等在

長信門外儀駕之末前引大臣在

長信門內儀駕之末各按翼排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諸臣皆跪鳴贊官贊進

冊

寶大學士由東旁案上捧宣讀

冊

寶依次跪進

皇帝受

冊

寶恭獻授西旁大學士跪接起捧置正中案上俱退鳴

贊官贊宣

冊

寶宣讀官依次從案上捧

冊

寶跪宣訖仍置案上退

謹按乾隆四十一年崇上

皇太后徽號

高宗純

皇帝恭獻

冊

寶宣表官

宣表不宣讀

冊文

寶文

宮殿監

侍等二員前引四員舉

冊

寶案安設於

慈寧宮中榻扇檻外正中。鳴贊官奏拜興。丹陛大樂作。

奏益平之章。

皇帝率諸王大臣行三跪九叩禮。

午門外咸集各官。由內接傳。隨班行禮。鳴贊官奏

禮成。樂止。禮部堂官引

皇帝仍至原位。立。鴻臚寺官引諸王大臣各復原位

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還內宮。樂止。禮部堂官奏禮成。引

皇帝由

永康左門出。

乘輿還宮。是日

皇后具禮服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太后宮行慶賀禮。

皇子

皇孫於

皇太后前行禮如儀。

謹按乾隆二十六年崇上皇太后徽號。

高宗純皇帝

閱

冊

和殿中階下出右翼門。

寶畢校尉昇龍亭自太

於太和殿後榻扇降輿處乘輿由中右門

出右翼門○三十六年崇上

皇太后

徽號儀注本內夾片聲明翼曰。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禮均如三大節儀

頒詔布告天下。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四

儀制清吏司

尊封

太妃

太嬪

凡尊加

太妃封號恭遇

皇帝親進冊寶禮成

御殿受賀如遣官尊封

太妃

太嬪

皇帝不陞殿不受賀均候

旨遵行。

一尊封

皇貴太妃

貴太妃。均用冊寶儀仗。

太妃。用冊印采仗。

太嬪。用冊采仗。先期具題寶印會同造辦處成鑄

冊儀仗采仗交工部製造尊加封號字樣交內閣撰

擬具奏

冊

寶印文交翰林院撰擬得

旨行文各衙門遵辦

一寶印於內閣鑄字。詳見徽號儀部派司員敬謹

協辦如製造成日去尊封吉期尙遠移會典籍

廳將

冊

寶印尊藏內閣大庫。屆期派員請出舉行典禮。

一行欽天監恭擇尊封吉期奏請

欽定并令是日派員於內閣及

太妃宮門外候時恭遇

皇帝親進冊寶並赴

太和殿豫備。

一尊封前期祭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

遣官交太常寺內務府奏

派祝文交翰林院撰擬如恭遇

親進冊寶吉期奏定後并分別禮儀具題通行各衙

門敬謹遵辦。

一行護軍統領屆日開所經過各中門行工部備宣讀

冊

寶印匣架綵亭。太妃備綵亭。太嬪一。

御仗二徑送內閣又備黃案并桌套送

宮門外。太妃宮用黃案二。太嬪一行鴻臚寺派員陳設行鑾

儀衛派員帶領昇亭校尉。太妃綵亭用校尉十六名 太嬪用八

名赴內閣豫備部派司官十員前引。

一恭遇

親進冊寶移會內閣典籍廳取大學士職名奏

派捧

冊

寶官二員開列禮部堂官內閣學士職名奏

派接

冊

寶官二員。如同日並封捧 冊 寶兼用內閣學士接 冊 寶兼用太常寺卿

行太常寺取寺丞讀祝官奏

派二員宣讀

冊

寶。如同日並封各 冊 寶兼用太常寺卿行內閣都察院內務府樂部武

備院鑾儀衛鴻臚寺派執事官員並令前期赴

太妃宮門外演禮如

遣官尊封移取內閣大學士等職名開列奏

派一員暨禮部堂官一員恭進

冊

寶同日並封每位冊實用其捧接

冊

寶及宣讀等官毋庸奏

派餘並同

謹按乾隆四十三年尊封裕皇貴妃禮部題請內閣大學士禮部尚書各一人恭

送

冊

寶。○嘉慶六年尊封婉貴太

妃禮部開列內閣大學士禮部尚書侍郎

銜名具奏

欽派內閣大學士

冊

寶。

一

親進冊寶次日

御殿受賀前期會樂部奏進儀注

遣官儀鈔單注。不會樂部

行各執事衙門其應進

太妃儀注奏交內務府轉啟

儀注

前期一日

遣官一人恭祭

太廟後殿。

奉先殿以尊封

太妃祇告如儀是日早內鑾儀衛設

次定禮部刊例

卷一百一

儀制清吏司

七

太妃儀仗於本宮門外內監設

太妃座於宮內

皇貴太妃 貴太妃座西南向

封 皇貴太妃

太妃西南向旁設如同日並南向僉設 太妃東西向旁設 禮部鴻臚寺

官設黃案一於宮門正中又設黃案一於門左

東旁執事官豫設

皇帝拜褥於宮門正中黃案之南設

皇帝法駕鹵簿樂懸於

太和殿外又設綵亭於內閣門外屆時內閣禮部

官捧金

冊

寶安置亭內校尉昇行禮部司官前引自內閣詣

太和殿由中階升

冊亭在左

寶亭在右

如同日並封僉設旁設與前設座同禮冊亭在上寶印亭在下

部堂官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

皇帝南向立闕冊寶畢樂止校尉昇亭

御仗前導詣

太妃宮至宮門階下亭止捧

冊

寶大臣捧

冊

寶陳於中案退大學士二人捧宣讀

冊

寶陳於東旁案上卻立於案東西面宣讀官二員

立西檐下糾儀御史禮部官各二員立西階下

均東面鴻臚寺鳴贊官二員分立東西檐下

皇帝乘輿至

太妃宮門降輿禮部堂官恭導升自中階立於門

左西向內監轉啟

太妃

太妃禮服出陞座禮部堂官引

皇帝就正中拜位立鳴贊官贊進

冊

寶。大學士進至中案左。依次跪進

冊

寶。

皇帝立受拱舉。授接冊寶官跪接起捧置正中案上

鳴贊官贊宣

冊

寶。宣讀官依次從案上捧

冊

寶跪宣畢。仍置案上。內監舉

冊

寶案進設

太妃座前。鳴贊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

太妃起避立座旁。贊禮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仍至門左西向立。內監啟

太妃還宮。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由中階降乘輿還宮。執事官皆退。翼日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慶賀禮如儀。○若

遣官遵封

太妃

太嬪。至日內監設儀仗於

太妃

太嬪宮門外接

冊

寶印內監俟於門左右。鑾儀衛備綵亭於內閣門

外。禮部堂官一員朝服詣內閣內閣禮部官捧

冊

寶印於亭內。校尉昇行導以

御仗。禮部司官前引。大學士一人。暨禮部堂官後

隨恭送至

太妃

太嬪宮門外。內監捧

冊

寶印入獻

太妃

太嬪。出告禮成。大學士禮部堂官各退。

謹按乾隆八年尊封

聖祖仁皇帝温惠皇貴太妃內閣禮部

堂官恭送 冊 寶至 寧壽宮門外

温惠皇貴太妃受 冊 寶禮部堂官至

乾清門回奏 高宗純皇帝乘輿出

景運門詣 寧壽宮行

三跪九拜禮餘如儀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五



儀制清吏司

冊立

皇后

凡恭遇

冊立

皇后奉有

勅諭禮部尙書一員赴內閣祇領行知各該衙門恭

辦原頒

勅諭仍具題繳送內閣。

一恭奉

勅諭先將製造

冊

寶事宜具題應用交龍鈕金

寶由禮部會造辦處鑄造金

冊並盛

冊

寶匣架儀駕及宣讀之

冊

寶等項交工部備造。

冊

寶文交翰林院撰擬。

旨下行文各該衙門遵辦其進呈金

寶蠟模及鑄造工竣鐫字填青各事宜與恭上

徽號辦理均同。

一題奏製造

冊

寶各禮儀事宜恭進儀注及

冊封日先期知會各該衙門有應迴避事件毋得同

日題奏

冊封 妃 嬪 同。按題奏慶賀事宜日期由部知照內閣刑部太常寺恭

進儀注日期由部通行各該衙門

一行欽天監擇祭告

御殿

遣使及行慶賀禮各吉日時送部奏請

欽定後將各禮儀具題。

旨下均通行在京衙門其慶賀日應否筵宴另行具

奏請

旨 謹按雍正元年

冊立 孝敬憲皇后 旨俟三年後行。○乾隆元年

具題 冊立 旨著於二十七月後舉行。○嘉慶四年 孝賢純皇后禮儀奉

奉 上諭前曾奉 命立皇貴妃為皇后。今 后二十七日後。

已屆期應即欽遵 勅旨正位中宮。 所有應行冊后典禮俟二十七日後舉行。

一祭告

天 地

太廟後殿各

遣官行禮祭告

奉先殿或

皇帝親詣或

遣官行禮得

旨交太常寺內務府翰林院遵行謹按嘉慶元年

皇后祭告 奉先殿 冊立 皇帝親詣行禮 孝淑 奉先

殿奉 旨著 冊立 皇后祭告

一祭告

遣使及慶賀日王公大臣文武官員人內奏對及在

署辦事均衣蟒袍補服具奏請

旨通行各該衙門

一

冊立前期恭進

皇帝儀注

皇后儀注及慶賀日恭進

皇帝受賀儀注

皇后

妃

嬪行禮各儀注並會同樂部具奏得

旨通行在京各該衙門如恭遇冊立皇后 皇太后宮

行禮先期一
體恭進儀注

一

冊立用正副使各一員移取內閣大學士學士並開

列禮部堂官各職名奏

派

冊立日宣

制用鴻臚寺官一員慶賀日宣表用太常寺官一員

均移取職名奏

派至

皇后宮應派宣

冊

寶及贊引侍儀各女官暨設黃案香鑪奉

節

冊

寶入宮之內監均於禮儀本內聲明交內務府屆期

請

一行欽天監派員候時令先赴部識認按日至

太和殿內閣

乾清門前豫備時辰香伺候

一行內務府知會。

太和殿內監開扇。行護軍統領開

太和門

協和門

景運門行工部備黃案四節架一。於前一日派員

送內務府備黃案三送

太和殿。由鴻臚寺會同禮部官陳設備

節一節架一。匣匣架。各二。龍亭一。黃蓋一。

御仗二。並送內閣。行鑾儀衛派校尉五十名。至內

閣門外。祇候禮部派司官十員。前引其按日陳

設

法駕鹵簿。儀駕樂懸均與三大節同。

一正副使豫期赴一

太和殿演禮知會工部內務府護軍統領鑾儀衛

同禮部官敬謹豫備

一正使受

命持

節時節架由內閣侍讀學士進

殿捧出移會典籍廳開列職名送部部派執事官

於

太和殿恭舉

節案

冊案

寶案如同日封

妃

嬪禮部官不敷行文各衙門出派

內閣中書十員
太常寺官二十

員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
官各十員鴻臚寺官二員

各開列職名送部屆

期朝服執事

一慶賀日

皇后宮朝賀工部內務府鋪樓毯武備院及侍衛妻

鋪拜褥公主福晉命婦等排班行禮照三大節

辦理

謹按嘉慶六年
皇上御殿閱冊寶是日

冊立

皇后

皇后受冊次

日 皇上御乾清宮。 皇后
行禮畢。 皇后御交泰殿受賀

一

冊立及慶賀日王公百官朝服咸集內外臣工恭進
慶賀表文其頒發各事宜與恭上

徽號辦理均同

謹按嘉慶元年
后奉

冊立

孝淑皇

臣以及外省督撫等毋庸因立皇后於朕前及

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賀表箋。六年 冊

立 皇后奉

旨中外臣工慶賀表箋及

遇壽節令節奏上箋賀欽遵

聖訓仍行

一 止 停

冊立日

皇帝御殿閱冊寶遣使行

冊立禮禮成次日

頒詔布告天下

詳 頒
詔事例

儀注

前期一日

遣官各一人恭祀

地 天

太廟後殿

皇帝親詣

奉先殿行禮

或遣官

以

冊立告是日早陳

皇帝法駕鹵簿樂懸於

太和殿外禮部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內正中南向設

冊案於左西向

寶案於右東向設龍亭一座於內閣門外內鑾儀衛

陳

皇后儀駕於宮階下及宮門外內監設丹陛樂於宮

門內設

節案於宮內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向設

冊

寶案於兩旁東西向設

皇后拜位於香案之南屆時內閣禮部官捧金

冊金

寶及宣讀

冊文

寶文分置亭內禮部侍郎捧

節校尉昇亭禮部司官前導由中路入

太和門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內閣禮部官捧

冊

寶隨

節升中階入

殿中門陳

節中案陳

冊左案陳

寶右案退正使副使祇俟於丹墀東函簿之南大學

士一人立

殿東檐下西面宣制鴻臚寺官一員立大學士後

內閣禮部舉

冊

寶案各官分立東西檐下

王公百官朝服
陪位如常儀

禮部堂官

儀制清吏司

十

奏請

皇帝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至

太和殿後降輿。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禮部堂官

恭導

皇帝詣冊寶案前

閱冊寶畢

皇帝陞座樂止變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

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

引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排班立鳴贊官

贊進贊跪叩輿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行

三跪九叩禮禮成樂止鴻臚寺官引正副使至

丹陛上中路左北向立鳴贊官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制官立於

殿中門東旁西向宣

制曰某年月日

冊立某妃某氏為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禮

如奉

太上皇

帝勅旨則曰欽奉

太上皇帝勅旨如奉

皇太后懿旨則曰欽奉

皇太后

旨 懿 宣畢大學士入

殿左門詣中案捧

節由中門出授正使正使受

節借副使與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

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

舊例宣

制畢大學士授

節內閣

禮部官舉

冊

實陳於亭正副使

以次出

太和門後

皇上賜王公大臣茶

畢奏樂

還宮。○嘉慶二年禮部尚書德明

面奉

諭旨嗣

內閣禮部官入

後陞殿無庸賜茶

殿左右門捧

冊

寶由中門出正使持

節前行副使隨行由中階下捧

冊

寶置各亭內禮部官前導校尉昇亭亭前張黃蓋列

御仗由中路行自

太和門出至等俱出正使持

節於

冊

寶亭前行副使隨行由

協和門中門出至

景運門外正使捧

節授內監內鑾儀校接昇

冊

寶亭至

皇后宮門外亭止內監以次捧

節

冊

寶由中門入

皇后禮服出內宮丹陛樂作引禮女官二人引

皇后迎於宮門內道右立候過隨行入宮東面立內

監捧

節陳於中案捧金

冊冊文金

寶寶文陳於東案退樂止引禮女官引

皇后就拜位北面立侍儀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東

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官奏跪。

皇后跪贊宣

冊宣冊女官就案捧宣讀

冊文西面宣讀贊受

冊宣冊女官捧

冊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授

皇后。

皇后祇受轉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興陳於西案贊

宣

寶受

寶儀如之引禮女官奏興。

皇后興樂作奏行禮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少退東面立樂止內監

進至中案捧

節出樂作引禮女官引

皇后於宮門內道右恭送候過樂止。

皇后還宮內監至

景運門以

節授正使正使持

節偕副使詣

後左門復。

命各退翼日。

皇帝御太和殿受賀王公百官進表慶賀。

頒詔布告天下是日

皇后禮服詣

皇帝前行禮

皇后還宮

妃

嬪率公主福晉命婦詣

皇后宮行慶賀禮。

皇子於

皇后前行禮如儀

謹按嘉慶元年
后是日先詣

冊立
太上皇帝前

行禮。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六

儀制清吏司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

一凡

冊封

欽定禮部則例

卷十六

儀制清吏司

一

皇貴妃以下奉有

諭旨行知各該衙門恭辦

妃

嬪封號由內閣撰擬送部查明從前封過

妃

嬪字樣有無重複移覆內閣奏請

欽定仍將清漢字樣交部知會工部翰林院內務府

供備如儀

若由原有封號者毋庸另擬

嬪晉封為妃

一封

皇貴妃

貴妃應用

冊

寶儀仗封

妃用

冊印采仗封

嬪用

冊采仗製造各事宜豫期具題交各該衙門遵辦均

與

冊立同其儀仗采仗差數詳見儀衛仍於本內聲明請

旨

一行欽天監擇祭告

遣使各吉日時送部奏請

欽定後將各禮儀具題

旨下。行執事衙門敬謹遵辦

一封

皇貴妃

貴妃

妃祭告

太廟後殿

奉先殿

封封

嬪不告謹按乾隆五十九年。

冊各

遣官行禮由太常寺內務府奏

派祝文交翰林院撰擬

一前期恭進

皇帝儀注並鈔單行各該執事衙門至進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儀注。交內務府轉啟。

謹按乾隆四十二年以前冊封妃嬪均

恭進

皇太后儀注。

一

冊封用正副使各一員。移取內閣大學士學士。並開

列禮部堂官各職名奏

派至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本宮執事女官及內監。並交內務府請

旨。

一行欽天監。派員候時。令先赴部識認。屆期於

內閣及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本宮門外。豫備時辰香伺候。

一行內務府知會

太和殿內監開榻扇護軍統領開

太和門

協和門

景運門行工部備黃案四節架一前一日送內務

府封 嬪用又備黃案三送

太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封 嬪用黃案二備

節一節架一

御仗二綵亭二封 嬪用並送內閣行鑾儀衛備

黃蓋一派校尉四十名至內閣門外祇候封 嬪用

校尉二至日
十名

遣使

皇帝不御殿不設鹵簿樂懸其豫期演禮各事宜均

與

冊立同

一

冊封

妃

金定元音具例 卷十六 三
嬪如恭奉

諭旨與

冊立

皇后同日舉行。

皇帝御殿時禮部堂官不數前引移取內閣學士五

部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衛史各

職名開列奏

派仍鈔錄儀注行該衙門敬謹遵行

儀注

前期一日

遣官各一員恭祭

太廟後殿

奉先殿以

冊封告是日早禮部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正中設

冊

寶印案於

欽定禮部則例

卷十六

儀制清吏司

六

殿左右。封 殿不設綵亭於內閣門外內。鑿儀衛設印案。

設儀仗采仗於宮門外內監設

節案於宮內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向設

冊

寶印案於兩旁東西向設拜位於香案之南內閣

禮部官自內閣捧

冊

寶印分置亭內禮部侍郎內閣學士捧

節禮部司官前導詣

太和殿階下亭止捧

冊

寶印隨

節以升入

殿陳於案退大學士一人立於

殿外正副使立於丹墀東祇俟皆朝服西面屆時

鴻臚寺官引正副使升東階至丹陛左北面大

學士入

殿捧

節出謹按乾隆五十九年冊封 婉妃 循

妃 恭嬪 芳嬪大學士及禮部堂官奉 旨派充正副使經禮部移會 內閣令內閣學士捧 節。正副使跪。大學

士授正使

節正使受

節偕副使與內閣禮部官入

殿舉

冊

寶印出。由中階下。陳

冊

寶印於亭校尉昇亭。黃蓋

御仗前導。以次詣

景運門外正使捧

節授內監內鑾儀校接昇亭。至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宮門外內監捧

節

冊

寶印入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禮服迎於宮門內道右候過隨行內監捧

節

冊

寶印陳於案引禮女官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就拜位贊跪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跪女官宣讀

冊文

寶印文

皇貴妃

貴妃受

冊

寶

妃受

冊印

嬪受

冊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送

節於宮門內道右均如

皇后受

冊之儀不奏樂內監出

景運門授正使

節正副使詣

後左門復

命各退次日早內監奏請

皇帝御內殿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於

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

皇帝起座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詣

皇后宮行禮如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率公主福晉命婦於

皇貴妃宮行禮均如儀

謹按乾隆十四年奉上諭禮部所進冊封皇

貴妃攝六宮事及晉封貴妃儀注內稱公主福晉命婦俱詣皇貴妃宮行禮等語從前

皇考時冊封敦肅皇貴妃為貴妃公主福晉命婦等俱曾行禮乾隆二年冊封慧賢皇

貴妃為貴妃亦照例行禮其乾隆十年今皇貴妃及純貴妃晉封貴妃時則未經行禮朕意初

封卽係貴妃者公主福晉命婦自應加敬行禮若由妃晉封者儀節較當酌減此一定之差等且今皇貴妃及嘉貴妃同日受封而公主福晉命婦行禮畧無分別則於儀制亦未允協嘉貴妃前著照純貴妃之例不必行禮。四十二年以前冊封妃嬪之次日均先詣

皇太后
后宮行禮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七

儀制清吏司

冊封親王親王世子郡王郡王長子貝勒貝子

一同姓封爵和碩親王親王世子多羅郡王郡王長子多羅貝勒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未入八分鎮國公未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凡十有四等親王親王世子郡王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初封襲封及降封者

旨下。宗人府具奏。交禮部題請。擇日舉行受封典禮。其鎮國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均由宗人府辦理。

一封親王及親王世子用金

冊金寶郡王用鍍金銀

冊鍍金銀印郡王長子貝勒貝子用紙

冊無印均豫期題請製備寶印由部鑄造。如親王郡王襲封者

寶印毋庸另鑄寶印文內閣篆寫。

冊交工部鑄。

冊文翰林院撰擬。中書科繕寫。如親王郡王襲封止將原封冊添寫

襲王緣由先期差員送部交該衙門辦理。

旨下。知會王等門上。宗人府戶部及各該衙門。初封親王

○ 郡王禮部題造。冊寶印本內並聲明交工部製造儀衛謹按乾隆十五年

親王又四十四年。冊封儀郡王俱經題奏至襲封及貝勒以下毋庸題請。四十二年

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奏准。康親王改復禮親王等原給寶文印文。交禮部改鑄字樣。毋庸另鑄。其

年月及改復封號增鑄毋庸另製。旨

一親王郡王原有封號者仍襲舊封號無封號者請

旨交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一親王郡王初封及照例降襲者應在何王之
次序坐。行宗人府將左右翼諸王各座次及兩
翼諸王合於一處坐次開送過部。繕單具奏恭
請。

欽定。

如襲封原有坐次毋庸另議。貝勒貝子不奏請。各照輩數行次序坐。

一受封吉期。行知王等門上。擇日豫行報部。若
王公等自劬

特封及承襲者。俟宗人府奏明年已及歲上

朝後。知會禮部。行文該門上。擇日報部。至

皇子加封。俟掌儀司將就府年月。知照過部。行

欽天監擇日。請

旨往封。

謹按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奉

上諭。皇三

子綿愷著封為多羅惇郡王。皇四子綿忻著封為和碩瑞親王。皇長孫奕緯著封為多羅貝勒。賞換三眼花翎。俟將來授職時。賞戴寶石帽頂。又禮部尚書汪廷珍面奉諭旨。三阿哥於阿哥貝勒所祇領冊印。四阿哥冊寶。皇長孫奕緯領後。奕緯阿哥再行祇領。三阿哥四阿哥借用儀親王成親王儀衛。奕緯阿哥借用貝勒奕綸儀衛。

一封親王親王世子郡王正使用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副使用禮部滿洲侍郎內閣滿洲學士翰林院滿洲掌院學士先期行文各該衙門移取銜名並禮部滿洲左右侍郎一同開列奏請

欽派正副使各一員封郡王長子貝勒貝子正使以內閣翰林院兩處輪派由部按次取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令派定滿洲官一員送部部派滿洲司官一

員充副使奏

聞往封得

旨均行知正副各使及王等門上行太常寺派宣讀

官一員部派筆帖式二員充前引官

謹按乾隆二十五年

皇六子封多羅貝勒照例奏遣翰林院侍講學士穆和林為正使禮部郎中明福為副使奉旨派出內大臣博爾奔查內閣學士富德○三十六年冊封和碩莊親王正使兆德患病不能起立未及奏請另派尚書永貴隨代替持節前往冊封事畢奏

聞○五十五年質郡王晉封親王應派副使之內閣學士禮部侍郎除出差事故外並無應開之員奏請於內大臣散秩大臣內派一員為副使奉旨派內大臣傅玉為副使

○五十九年 皇十七子封多羅貝勒恭照乾隆二十五年 皇六子封多羅貝勒之例開列內大臣內閣學士銜名奏派正副使各一員奉旨派出內大臣舒常內閣學士扎郎阿一行工部備

節一節架二。一陳於太和 匣匣架祇褥鎖鑰各二 殿一陳於本家。

綵亭二。

御仗二。郡王長子以下。匣匣架祇鎖鑰綵亭各一。於前一日送部並備

黃案三并桌套。郡王長子以下黃案二。送

太和殿至日鴻臚寺派員陳設。如襲封除原冊添寫襲封緣由

外。行知王門上將寶印及匣前一日差員送部豫備陳設行鑾儀衛派官并

校尉四十名。郡王長子以下派校尉二十名。昇綵亭執

御仗先期一日在部歇宿屆時

冊寶印亭由

太和門

午門

端門

天安門

長安門出入行護軍統領開各中門。

一王貝勒等有功或

恩旨晉封者除應給

冊寶印題請製造外原封

冊印併於本內聲明交該衙門銷燬

金銀

冊送工

部紙

冊送內閣金寶送內務府鍍金銀印

由鑄印局會同工部於製造庫刮摩訖還局銷

燬謹按嘉慶元年貝子奕純暨夫人賤冊

被焚宗人府奏准補給○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二阿哥現已錫封智親王所有應頒冊寶

著該衙門撰擬製造造成擇吉交二阿哥祇領

存貯擷芳殿○十二月奉

上諭十六日二

阿哥接冊寶內廷行走之親王郡王固倫額駙

行降封者其原封

冊寶印請

旨徹回照降封之爵換給

制冊

謹按嘉慶十三年奉旨禮部題稱德麟前

經奉旨由貝勒降為貝子應照例換貝子賤冊

恭候命下行文各該衙門遵照辦理等語德麟

所得貝勒原係襲自伊父前因其曠悞視牲差

使轉自稱患病顯係託詞掩飾是以將德麟降

為貝子並著在散秩大臣上行走以觀後效德

麟果能痛自改悔仍可賞還貝勒倘仍前怠惰

必并將貝子革退將伊從重治罪前次所降諭

旨已為明晰今若依該部所請換給制冊轉似

另為德麟冊封貝子其冊文又將如何撰擬所

有德麟原封貝勒賤冊仍著交伊家存貯毋庸換給。

一王以下未及受封而身故者奏明將

冊寶印停其製造若乏嗣無應襲之人及有罪削爵

並將

冊寶印奏請撤回其本身削爵奉

旨令應承襲之人承襲者仍照襲封例辦理

謹按嘉慶十九

年奉

旨豫通親王多鐸後嗣除第三房出

繼外尚有五房此次襲爵自應於每房內各揀

選一人帶領引見不應於長房獨揀選三人所

辦實屬草率著宗人府於原揀選之裕興裕全

哲冲額二人內秉公揀選一人其五房內原揀

選之佛歡雖係該房長子既不識字亦難入選

著於該房內另行揀選一人俟朕由香山回園

後帶領引見管理宗人府王貝子公等辦理此

事未免任意著各罰職任俸半年。二十年奉

上諭前據綿志奏恒敬郡王永皓福晉呈

請以本支王祀現無世職承祭當經降旨交宗

人府議奏茲據詳查例案奏上並將恒溫親王

龍壽家譜進呈恒親王之爵以次遞降現有奕

奎襲封鎮國公惟恒敬郡王永皓福晉年老孀

居其嗣子綿槐又已身故殊為可憫綿槐之子

刑部主事奕禮著加恩賞給委署散秩大臣

儀注

是日早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上正中設

冊寶印案於左

郡王長子以下設節案

冊案於階下

府屬官備鼓

次於

長安門外。鑿儀衛設綵亭於禮部堂上。儀制司官

捧

節陳

冊寶印於亭。校尉昇行由

長安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捧

節

冊寶印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及執事官朝服俟於丹

墀。禮部侍郎升東階就

節案左立。正副使升東階詣案前北面跪。禮部侍郎

舉

節西面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與儀制司官捧

冊寶印陳於亭。正使持

節先行。禮部官二員前引。校尉昇亭前引

御仗副使及執事官從出

太和門至

長安門外。正副使及執事官皆乘馬。鼓吹前導。詣

王等府第。是時府屬官豫設

節案於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寶印案。郡王長子以下不設印案以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

正副使等將及府門下馬。正使持

節前人。

冊寶亭隨入。樂作。受封王等率所屬官朝服迎於大

門外道右跪候。過隨入。樂止。正副使及禮部官

升自中階。陳

節中案。陳

冊寶印。左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立

正副使後。均西面。府屬引贊引王等升西階。就

拜位北面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樂止。興進至

香案前跪。禮部官詣

冊案。展

冊。宣讀官西面宣訖。以

冊授正使。正使授王等。王等祇受。轉授從官。從官跪

接興。陳於案。次宣寶印。副使捧授王等。王等祇受。儀如之。正副使等皆復位立。王等退。至拜位立。樂作。行三跪九叩禮。畢。樂止。正使持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王等跪送。如初迎儀。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八

儀制清吏司

冊封公主

一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成婚之後請

旨授封。應給金

冊。豫期具題。會同各衙門製備。均如

冊封親王禮。

一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分別品級。應備冠服儀

仗。俱於指婚後。即行奏明。交各該衙門辦理。

詳載

公主釐降卷內

一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封號題交內閣辨理由大學士擬定字樣進

呈

欽定交出到部知照宗人府吏部戶部工部翰林院內閣中書科及該額駙本旗如釐降外藩並咨理藩院一體遵行

一正使用內大臣散秩大臣副使用禮部滿洲侍郎內閣滿洲學士翰林院滿洲學院學士劉

欽天監選擇吉日後行文各該衙門移取銜名

並禮部滿洲侍郎一同開列

如翰林院掌院學士係大學士充則

不開列奏請

欽派正副使各一員仍將

冊封儀注恭摺奏

聞

旨下行知正副使及公主府行太常寺派宣讀官部

派筆帖式二員前引

一行工部備

節一。節架一。匣匣架。祇褥鎖鑰各一。綵亭一。

御仗二。於前一日送部。黃案二。並桌套送。

太和殿鴻臚寺派員陳設。又備節架一。黃案三。並桌套送。公主府。其應行鑾儀衛派昇亭校尉護軍統領開門各事宜均與。

冊封親王同。

儀注

是日正副使及執事官自

太和殿詣公主府如

冊封親王之儀。屆時府屬官豫設

節案於公主府堂內正中前設香案左設

冊案設樂於儀門內設儀衛於庭正副使等將及府

門下馬額駙朝服率族屬人員迎於大門外道

右跪正使持

節入綵亭隨入額駙與公主禮服率侍女迎於儀門

內道右跪候過與副使捧

冊隨

節升階陳於案正副使就案東立宣讀官及禮部官

立正副使後均西面侍女引公主升西階就拜位立樂作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興進至香

案前跪宣讀官宣

冊訖以

冊授副使副使西面授內監內監跪接授侍女侍女

跪授公主公主祇受復授侍女侍女跪接興陳

於案公主退就拜位立樂作行禮如初樂止侍

女引退正使捧

節出副使及執事官從出公主跪送

節於儀門內額駙跪送

節於大門外如初迎儀

欽定禮部則例卷十九

儀制清吏司

彙封宗室親王福晉以下

一凡親王親王世子郡王之福晉郡王長子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夫人奉國將軍淑人奉恩將軍恭人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閱五年彙疏請封。先後升降。各

從夫爵

謹按乾隆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

以下槩應稱人不得稱位。○五十九年定郡王晉封親王。禮部奏准。查五十二年以後。應封之

王福晉。上年十二月內。甫經具題。現在尚未

冊封。所有定親王福晉金

冊。應交

各該處一併備辦。屆期遣使往封。○嘉慶元年

禮部奏郡王福康安之妻封為郡王福晉。貝勒

德麟之妻封為貝勒夫人。均請

照宗室之例。入於下次彙封

一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嫡繼正室准封。其再

繼正室。不准封。至王以下。公以上。側室由宗人

府年終彙奏。仰照禮部註冊親王側福晉四位

親王世子郡王各三位。郡王長子。貝勒各二人

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各一人。若王等已故。因其

子奉

旨封為某王側福晉者。均註冊。俟恭修

玉牒時。一併載入。不在五年彙封之內。

謹按乾隆七年宗人府會禮部

具奏王等側福晉議定額數。奉

旨嗣後

封側福晉之處。交與宗人府每年一次彙奏。

一親王嫡繼福晉所生女。俱封郡主。側福晉所

生女降二等。封郡君。親王世子。郡王嫡繼福晉

所生女。俱封縣主。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封縣

君。凡親王郡王妾所生女。均不准封。

謹按嘉慶七年。裕郡

王亮煥庶福晉所生第三女未婚。聞夫病故。願

往夫家守節。奉旨封為郡主。○十八年奉

上諭。宗人府奏。貝勒綿懃之女。蘇拉格格

聞得所指額駙文緯病故。情願前往伊家守節

儀制清吏司

二

貝勒綿懃之女。係朕姪孫女。成親王之孫女。額駙文緯。係大學士勒保之孫。今格格聞得額駙文緯病故。竟能明曉大義。情願守節。甚屬可憫。著加恩賞封節義多羅格格。額駙文緯。卽照多羅額駙之例辦理。郡王長子貝勒。嫡夫人所生長女。封

郡君。其餘俱作為側夫人所生之女。貝子嫡夫

人所生長女。封縣君。其餘俱作為側夫人所生

之女。入八分公嫡夫人所生之長女。封鄉君。其

餘俱作為側夫人所生之女。凡貝勒以下。准封

嫡出之女一人。其餘及側夫人妾所生之女。均

不准封。謹按乾隆四十三年。輔國公特通額之次女請封。又四十六年。貝子明詔之次

女請封。俱因長女自幼病故。禮部奏明請

旨給封。○五十一年。鎮國公永珊之次女請

封。因長女出聘。在未襲爵之前。未經受封。禮部

奏明請旨給封。○嘉慶十二年。奉

旨據禮部覆奏。詳查宗室貝勒以下。並無側室

長女。准封成案。前因貝子永澤嫡妻無出。誤引

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女。授封成案。請將永

澤側室所生長女。封授縣君。援引失當。請交吏

部都察院察議等語。向例宗室貝勒以下。祇准

封嫡出長女一人。如嫡妻無出。則繼妻所生之

女。亦可授封一人。至側室本非齊體所生之女

卽不應封。該部誤引永珊繼妻所生次女。授封

成案。請將永澤側室所生之女一體受封。殊未

得當。著照所請。將堂官交吏部都察院察議。其

承辦之司員。著交部議處。

一凡王公之女。匹配外藩者。准其請封。並給與

俸祿銀緞。其居住京城。匹配八旗世家者。惟

世祖章皇帝天潢支派。准按照王公品級。封給郡主。縣

主。及郡主額駙。縣主額駙等。按品食俸。至遠派

王公之女。俱照例封給虛銜。毋庸復給銀米。成

婚後朝臣額駙。應得俸祿者。由部行文該旗戶

部支領。外藩額駙。理藩院行文戶部支領。

謹按乾隆

三十六年奏定。近派格格下嫁朝臣額駙。郡主

俸一百五十兩。米七十五石。緞十疋。額駙俸一

百兩。米五十石。緞八疋。縣主俸一百兩。米五十

石。緞八疋。額駙俸五十兩。米二十五石。緞五疋。

郡君俸五十兩。米二十五石。緞六疋。額駙俸四

十兩。米二十石。緞四疋。縣君俸四十兩。米二十

石。緞五疋。額駙俸三十兩。米十五石。緞三疋。鄉

君俸三十兩。米十五石。緞四石。額駙不給。下嫁

外藩格格。額駙俸銀緞疋。同不論遠

近支派。俱給。其差等同。不給米石。

一行宗人府轉行八旗。將五年內應封福晉郡

主等。查明母家姓氏。額駙姓名。彙造清冊。送宗

人府覈實。轉送禮部。

謹按乾隆二十七年奉

上諭。凡王公之女請

回更正。

一封親王及親王世子福晉應給金

冊郡王福晉給鍍金銀

冊貝勒貝子夫人及郡主以下。縣君以上。均給紙

冊鎮國公夫人以下。及鄉君。均給

誥命。准宗人府送到清冊。將應封姓名分晰開載具

題恭候

命下。知會宗人府。工部。翰林院。內閣典籍廳。中書科

一體遵辦。

謹按嘉慶十九年奏准。行親王繼福晉祇領金。冊行禮儀注。是日早

鴻臚寺官設

節案於太和殿丹陛上正

中設冊案於左旁。鑾儀衛設絲亭於禮部

堂上。禮部司官捧冊於亭。校尉

昇行。由東長安門入。至冊升階。陳於案。正副

禮部司官捧節使及執事官朝服俟於丹墀。禮部堂官朝服升

東階。就節案左立。正副使升東階。詣案前

北面跪。禮部堂官舉節。西面授正使。正使

受節。借副使興。禮部司官捧亭。正使持節。先行。禮部司官二員前引。校

尉昇亭前引。御仗副使及執事官從出。太

和門。由協和門至。阿哥所正門。絲亭止。正

副使及執事各官俱止。先期內務府豫設儀衛

於阿哥所正門外。設節案於擯芳殿內

正中。前設香案。左右設冊案智親王朝服

冊。俱授於總管太監。總管太監捧

冊入。智親王候過。興。隨入於擯芳

節

節

殿外祇候總管太監捧

冊至擷芳

殿智親王福晉具禮服

率女官迎於擷芳殿階

下道右跪候

節

冊過興總管太監捧

冊陳於中案捧

冊陳於左案宣讀女

官於

冊案東立西面引禮女官引智親王

福晉升西階入擷芳殿就拜位立引禮女官退

分東西侍立智親王福晉行六肅三跪三拜禮

興進至香案前跪宣冊女官就

展冊宣畢以冊授東旁侍立女官女

官跪接授智親王福晉智親王福晉授

轉授西旁侍立女官女官跪接興陳於右案智

親王福晉興退就拜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

退至擷芳殿階下總管太監捧節出擷芳

殿智親王福晉跪送候過興總管太監捧

節出阿哥所正門以節授正使智親王

隨出跪送節於阿哥所正門外如初迎

儀○二十四年冊封惇郡王福晉瑞親王

呈

一封親王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奏

遣正副使各事宜與封親王親王世子郡王例同封

貝勒貝子夫人郡主以下縣君以上奏

遣正副使各事宜與封貝勒貝子例同其迎

節

冊受

冊送

節與封公主儀同貝子夫人郡主以下本家不設儀

衛謹按乾隆六十年封克

儀制清吏司

六

勤郡王第四女縣主因病不能迎

冊准

令額駙代迎。○嘉慶九年

冊封儀親王福

晉因病不能迎

冊奉

旨著伊子綿志

之妻代迎。○又

冊封克勤郡王福晉正使

永珩奉

旨遣往

東陵由部請

旨改派出奕紹為正使。○又

冊封貝子綿

志夫人正使秀寧陞任。經翰林院改送

凱音布為正使。由部奏

聞往封。

一福晉郡主等

冊造成行王等門上。及各該旗轉傳本家。選擇受封

吉期報部。若遲延未報者。行查不克受封緣由

仍令將何時受封之處。先期知照。其鎮國公夫

人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及鄉君。應得

誥命。准內閣交出。到部開單。行各該旗轉傳各家取

具佐領圖記。赴部祇領

一彙題後。郡主以下。有現居口外者。行文理藩

院將應給

冊誥發給。該盟長頒給。

一親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未及彙

封之期。而夫亡者。停其請封。若彙題後。未及受

封。而夫亡者。奏明將

冊誥停其製造。均俟其子襲爵後。與其子婦一同請

封子爵降等仍從夫爵謹按嘉慶八年禮部奏
睿慎親王嫡福晉並無子嗣將應否入於本
年彙封時一體請封之處請
旨奉 旨准其冊封

一親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未及彙
封之期而嫡室已故者由宗人府於彙題之年

另冊咨部題請追封謹按嘉慶十九年奏查宗
室親王郡王福晉以下奉

恩將軍恭人以上向例五年一次由禮部題請
彙封禮部則例內止載嫡繼正室准封再繼正
室不准封等語至嫡室未經受封而身故者應
否請封例無明文准查宗人府例載入繼大宗
為後因而襲爵者如嫡妻先故依夫爵追封其
追封禮儀並未開載亦無辨過成案且此條係
專指入繼大宗承襲者而言至封爵襲爵之王
公等嫡室先故應如何辦理之處宗人府亦無

成例是以禮部每屆彙題之年除再繼正室照
例扣除外其餘或嫡或繼只將現在一人題請
給與 冊誥其已故者均未得追封伏查例

載外藩王公嫡室已故者俟繼室請封時一同
報部請封等語婦從夫爵載在禮經若嫡室已
故即不得受封竟與再繼者漫無區別且內外
藩事同一體亦未免辦理參差應請嗣後宗室
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無論是否現
有繼室均准其將已故嫡室由宗人府於彙題
之年另冊咨部題請追封庶內外不致兩歧而

封典益昭詳備等語奉 旨禮部奏請
定宗室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
嫡室追封典例一摺向例外藩王公嫡室已故
准與繼室一同請封即內外官員嫡繼正室例
准並給封典本禮經婦從夫爵之義何以宗室
王福晉以下奉恩將軍恭人以上已故嫡室轉
例無請封明文自係從前遺漏所有宗室王公
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其嫡室已故未經請封者

俱准其呈請追封。該衙門
卽纂入例冊永遠遵行

一 福晉等有從夫降革奉

旨後令將原封

冊誥繳回。送該衙門銷燬。至郡主以下。從夫降革。額

駙坐事。將額駙品級一併革退者。其格格原封

冊誥繳部。轉交內閣。如奉

旨開復後。領回。至在任降調。每降一級。額駙品級降

一等。格格亦隨夫降等原封

冊誥。送內閣添註降等緣由。令本家收領。開復之日

仍添註開復緣由。若額駙本身職官高於額駙

品級。及降革留任者。免其降革。如格格得罪。將

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職官

謹按乾隆

三十七年。鑲黃旗滿洲都統奏准。郡君額駙明

亮奉

旨降為二等侍衛職銜。其妻郡君

停給俸祿。

冊內填寫降級緣由。○四十

四年。誠親王弘暢之四女五女成婚。照親王嫡

出女。奏請授為郡主。品級嗣於乾隆四十八年

彙封題准。弘暢現已緣事降為郡王。其女應照

郡王嫡出女之例。降封縣主

品級。製給紙

冊授封。

